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4126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敏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大园51号

代理机构 永康市指南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发电机；电焊机；泵（机器）；气动螺丝刀